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交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交建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5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64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37.3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5日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67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万元)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5,435.00	5,435.00
2	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35,000.00	15,002.37
合计		40,435.00	20,437.3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 三、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 (一)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1,947.40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5,435.00	1,947.40	1,947.40
合计		5,435.00	1,947.40	1,947.4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交建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 230Z0677号）。

交建股份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二)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

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三)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交建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交建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一)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公司使用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交建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交建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交建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化彬

刘晋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